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07 年 4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註
國文科	1	0-3	8	高中課程內容為範圍	本校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並視校務需要，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另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得支援國中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25 日 (星期三)。
-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3、本校網站 <http://web.blsh.tp.edu.tw/>

四、報名資格：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 (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五)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

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

(一)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1. 報名期間：自107年4月20日(星期五)8：00起至107年4月25日(星期三)15：00止。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

2. 報名網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blish/system1.asp

3. 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轉帳銀行別：012 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5. 完成繳費後，請於107年4月20日(星期四)12：00至4月26日(星期四)17：00止，自行於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107年4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向本校申請補印准考證。

6. 報名繳費完畢，請將轉帳收據或憑證(註明姓名、報考科目、身分證統一編號)，傳真至本校(02)2883-5051；(查詢轉帳資訊，可電洽2883-1568#304出納組)。

7.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人事室、教務處(02)2883-1568轉511、102。

(二)提醒事項：

1.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2.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

六、報名手續：(表件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二)複選：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9：00至16：00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一)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複選當日現場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3、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並請檢附切結書(附件二)或實習教師切結書(附件三)及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四)等。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五)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

本，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E-mail至

t0901@mail2.blish.tp.edu.tw信箱或傳真02-28827430教學組李組長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七、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4月26日(星期四)晚上19：00至20：30。

- 1、報名者請於是日上午 09：00 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 2、各應考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初選時間為 90 分鐘，初選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應試，考試時間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3、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以高中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命題範圍。初選題目若採測驗題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非測驗題型者，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4、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5、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6、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則不舉行筆試，逕行參加複選。
- (二)複選：5 月 5 日(星期六)
- 1、分「教學演示、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2 部分。當日下午 13：00~13：15 報到，13：20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請攜帶初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 2、總成績配分如下：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 30%。依籤號順序時間在演示前 2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試教(含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時間)以 25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3、一般面試：每人 12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 4、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
 - 5、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八、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目	筆試
日期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	18：50 預備 19：00~20：30 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榜示	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12：00 ---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百齡高中(請上網查詢：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blish/)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一般面試
日期	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 13：00 起報到 13：20 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榜示	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7：00 ---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百齡高中(請上網查詢：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blish/)

九、成績複查：

- (一)初選複查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
- (二)複選複查時間：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09:00~12:00(僅限複選成績)。
- 上開複查作業均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附件六)，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7年5月9日(星期三)至5月10日(星期四)16: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含胸部X光檢查)，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附件七)，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申訴電話：28831568 轉 511。傳真：(02) 28832920

申訴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 二、凡進入複選人員，須同意本校全程錄影。
- 三、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複選委託報名用)

複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
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二(複選報名用)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 107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十一、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並視校務需要，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
- 十二、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錄取教師得支援國中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_____)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高中部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科別		行動電話		
	報考部別	高中部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1					
2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時間	年 月 日	教務處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請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2.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9:00 至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自 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第二階段複選成績之複查，僅限複查複選成績部分。
- 3.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 4.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連絡電話請填寫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離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 _____ 聘任為
貴校正式教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
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